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9)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由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健生先生(「**陳先生**」)由於需投放更多精力 於其他工作事務,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出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 員會主席及復牌委員會委員,自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 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就其任內之支持、投入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陳先生辭任後,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 3.10 (1) 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 (ii) 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 5.1 條項下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正尋找適當人選,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空缺,以務求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做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魏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 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奇、魏宣及姜頗;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陳健生及徐曉東。